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〇四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〇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張兼副主任委員祖恩代）

紀錄：烏曉天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臺灣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 E409 標埔心交流道新建工程環境

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

備：

(1) 應承諾不得24小時連續施工。

(2) 工程廢水應回收再利用。

(3) 剩餘土方應儘量再利用，如需運往土資場堆置，應做好防範措施，以免揚塵污染。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 嘉義醫療專用區景觀規劃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滯洪池容量不得縮小。

(2) 應補充視覺景觀模擬。

(3) 應取得嘉義縣政府收受棄土之同意函。

(二) 擬依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三案 捷運新店線增設小碧潭車站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

送本署核備：

(1) 應將新店機廠聯合開發計畫和本計畫之加成環境影響納入定稿本。

(2) 噪音影響評估應符合本署公告「營建工程噪音評估模式技術規範」之要求。

(3) 應再詳加評估營運期間乘客轉乘時之車輛停車需求，據以妥善規劃停車位。

(4) 營運期間之噪音監測應為一年。

(5) 應補充有效措施，減輕對太平洋社區之噪音影響。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屏東六塊厝借土區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嚴格管制回填土來源及土質，並加強檢測，以免影響地下水。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

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釐清土方挖、填之順序。
 - (2) 空氣品質監測應增加臭氧、揮發性有機物(VOC)等兩項之監測地點及監測頻率。
 - (3) 環境監測計畫應增加地下水質監測項目。
 - (4) 應再檢討澆灌水之水量與來源。
 - (5) 應補充說明本計畫與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土方取棄作業之調配是否妥適。
 -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 擬依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二案 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本案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如下：

- (1) 應再評估本計畫所造成之海岸淤積、侵蝕效應，並提出因應對策。
- (2) 應釐清漂砂方向，並有詳實之水工試驗，妥善規劃防波堤，避免造成淤積、侵蝕。
- (3) 對於好美寮沿海自然保護區可能因本案開發而造成之海岸侵蝕，應有因應措施及責任歸屬。

(4) 應詳細說明分階段、分區開發之方式。

(5) 應評估船隻廢油污量及其處理方式。

(6) 應詳細評估日後港池及航道清淤之疏濬物處理方式及其影響。

(二) 擬依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第三案 國立清華大學仙宮校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整地工程應採分期分區方式，每次開挖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且應於每次開挖前，完成前次開挖區之植生綠化。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文化遺址部分應依說明書章節重新編撰。

(2) 應於環境監測管理計畫增列客雅溪口之水質監測。

(3) 景觀設計應增邀景觀專長學者參與。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四案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印刷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廢液應貯存於室內，並加強安全措施。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

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強建立環境管理體系及安全系統。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五案 「台北縣新店市直潭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第六條變更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同意修正本署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環署督字第〇九一〇〇八八一五號公告之審查結論第六條「本案基地如有距離豐水期水體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者，禁止水土保持以

外之一切開發行為」為「施工期間之水體水質監測應為每月乙次」。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中，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本案計畫範圍和「台北水源特定區（北勢溪部份）」，直潭社區細部計畫」範圍之相關位置套圖，如係屬上開細部計畫範圍，則依據該細部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2) 施工前應先完成雨水收集系統，並於社區開發完成前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本案審查結論第六條修正如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六案 修正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一般性開發計畫認定基準」第二點

一、說明：

(一) 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一般性開發計畫認定基準」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復經八十七年七月八日本會第四十九次會議修正。其

中第二點(三)規定：「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另行審查之書件」適用本基準之審查程序，亦即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後，將審查結果提報本會核定，惟僅加以確認，不請開發單位列席簡報及說明。

(二)有關「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乙節，原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應列於審查結論中。惟為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上開施行細則業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移列於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因此「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原屬審查結論要求事項，符合一般性開發計畫認定基準。惟現已改列於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則非屬本認定基準所定之「一般性開發計畫案件」。

二、擬辦：

(一)考量「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性質與環境監測計畫變更案相近，為簡化並使審查程序一致，擬比照本署審查「變更內容對照表」方式，由委員、專家學者組成小組審查後，無需提報本會核定。

(二)擬修正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一般性開發計畫認定基準」二、(三)為：
「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另行審查之書件，但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不在此限」。

(三)檢附修正內容對照表如後附。

三、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一般性開發計畫認定基準」(第二點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一般性開發計畫認定基準」(第二點修正草案)

修正內容	原條文	說明
<p>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另所規定之文件，屬一般性開發計畫案件：</p> <p>(一)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p> <p>(二)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p> <p>(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另行審查之書件，但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不在此限。</p>	<p>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另所規定之文件，屬一般性開發計畫案件：</p> <p>(一)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p> <p>(二)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p> <p>(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另行審查之書件。</p>	<p>由於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已移列至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考量「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性質與環境監測計畫變更案相近，為簡化並使審查程序一致，改以比照「變更內容對照表」方式進行審查，不適用本認定基準。</p>

捌、臨時動議：

結論：請本署業務單位(綜計處)日後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之檢討修正時，就其中有

關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相關事項，配合環評實例，予以考量。
玖、散會。